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设养〔2024〕5号

关于同意废弃静安区陆丰路（公兴路至公共通道段）、 鸿兴路（中兴路至中华新路段）道路设施的批复

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废弃静安区陆丰路（公兴路至公共通道段）、鸿兴路（中兴路至中华新路段）道路设施的请示》（静建管委请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经我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总队、市交通委等部门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废弃陆丰路（公兴路至公共通道段）、鸿兴路（中兴路至中华新路段）道路设施。两侧居民及单位动迁和相关管线搬迁全部完成后，方可办理废弃道路的相关手续，不再作为城市道路设施管理。

二、请推进相关单位按规划尽快实施中华新路（公兴路-宝昌路）道路拓宽改建及新建公共通道（陆丰路-中兴路）工程，落实地块周边公共通道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监督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区域道路

设施。

三、进一步听取市、区交警部门意见，细化交通组织，完善四类交通设施和出入口设置，保障地块及周边的慢行交通出行。

四、请你委做好废弃道路相关各类设施和交通出行等善后处理事项，对道路废弃涉及社会稳定、居民投诉等相关事宜做好统筹和处置，确保周边地区单位及居民的出行安全。请区道路管理机构做好设施量的补偿工作，按行业统计、信息管理要求对设施量及时调整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4年1月5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